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22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高林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青年创业就业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把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青年就业创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强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不断完善创业就业政策，提高自主创业能力，优化创业环境，健全创业就业服务网络，促进青年实现创业就业。

一、上半年青年就业创业情况

今年以来，通过积极开展校园招聘、产业集聚区对接洽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多次在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大型校园招聘活动，开展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 2668 人。扩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从原来的享受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扩大到残疾高校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上半年向市属两所高校 56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8.4 万元，发放大中专学生创业（开业）补贴 35 万元。全市共认定 111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提供见习岗位 4500 余个。联合团市委、妇联、许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举办了“许昌市创业大赛”活动，参赛 30 余家企业及创业项目，评选出企业组和创意组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组织企业分别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参加第四届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武汉站”活动，参加“圆梦中原”北京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活动，累计引进人才 176 人。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招聘 42 人，完成报名 397 人。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三支一扶”、事业单位招聘等面向高校毕业生招录 2700 余人。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创业（开业）补贴集中申报制度，从原来的全年不定期分散申报变为现在的每年两次固定集中申报。

扩大求职创业补贴发展范围，从原来的享受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扩大到残疾高校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增加受益人群。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总体要求，集中整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加大针对青年高校毕业生招聘会举办力度，截止7月底，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共开展招聘会166场，服务企业近6010家，提供就业岗位12.5万余个。

（二）提供创业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就业。

积极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和扶持创业。一是**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把对高校毕业生的培训作为全市创业培训的重要内容，与我市两所高校联系，广泛开展创业培训进校园活动，组织优秀创业培训教师进校园开展创业培训，使每一名青年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目前全市共开展创业培训4021人，其中高校毕业生2688人。二是**建立大众创业导师团队**。在全市范围内征集、聘任一批愿意为创业者提供指导和支持的创业专家导师，组建“许昌市大众创业专家导师团”，一期团队70余人，免费为创业青年提供管理经验及智力支持，解决他们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三是**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要求每个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设立专门服务区域，配备相应服务设施和人员，为进入基地的创业青年提供咨询、培训、融资等服务。四是**建立完善创业项目库**。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通过社会征集、政府购买等方式，累计征

集、发布创业项目 458 个。

（三）落实资金扶持，破解青年创业资金瓶颈。在《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许昌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许政办〔2014〕73号）文件中明确规定，2015年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各县（市、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00万元，专门用于高校毕业生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一是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大中专学生财政贴息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非贴息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50万元。在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分别设立了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指导中心，大学生创业实践融资渠道将更加便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贷款的指导、申报、初审、发放等环节均可在校内完成。**二是积极申报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争取省级创业资金支持。**对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进行网络申报，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项目做到应报尽报。**三是集中开展大中专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申报工作。**启动2017年第一批大中专学生5000元创业（开业）补贴申报工作，把补贴范围从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扩大到毕业5年内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校生），上半年共发放补贴35万元。

（四）培育创业文化，营造浓厚创业氛围。通过树立创业典型、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培训创业文化。**一是在高校举办创业大讲堂。**上半年组织创业培训专家以及优秀青年创业典型，在许昌学院举办了两期“视界”创业大讲堂活动，来自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的400余名青年

学生参加活动，让创业文化根植校园，惠及学生。二是**举办创业大赛**。联合团市委、妇联等部门举办了“许昌市创业大赛”活动，参赛30余人，企业组和创意组各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企业组有6名优秀企业，创意组有4个优秀项目团队将代表许昌参加河南省创业大赛决赛。三是**加大媒体宣传**。在发动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宣传之余，充分利用“禹州人社”、“掌上许昌”等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创业典型事迹。定期举办创业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